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基金名称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
基金主代码 008681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价值成长混合
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2.基金募集情况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[2019]2057 号文
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
至 2020 年 2 月 6 日止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84,120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7,015,613,417.27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43,417.45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
有效认购份额 7,015,613,417.27
利息结转的份额 43,417.45
合计 7,015,656,834.72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
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
基金情况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 份） -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-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
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
金情况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 份） 4,247,448.87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605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
条件 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
注： (1)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(2)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~50 万份。
(3)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，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6788-999/400-6788-533 和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，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风险提示：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0 年 2 月 11 日